

盈科意见字第 106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 (021)60561288 传真 (Fax) : (021)60561299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张景三、廉冠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凤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

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通过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信科泰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
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张景三 张景三 律师

廉冠 廉冠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